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
法規說明暨實務工作手冊

（地方環保機關）

（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目錄

壹、連線設備規格說明.....	1
貳、自動監測（視）與連線傳輸相關法規.....	3
參、設置對象及時程	16
肆、設置審查流程與注意重點.....	33
伍、設置後重點管理事項.....	50
陸、自動監測設施變更汰換流程.....	56
附錄 1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摘錄）	
附錄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摘錄）	
附錄 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附錄 4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格式	
附錄 5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填寫說明	
附錄 6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附錄 7 環境檢驗所公告自動監測設施檢測方法	
附錄 8 環保署有關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規定	

壹、連線設備規格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104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擴大推動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於105年10月28日修正，大幅度簡化相關設置、變更及審查程序，於106年○月○日再次修正，增加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查本署原購置之主機已於104年12月16日終止保固，為確保主機可維持正常運轉，且配合行政院資訊公開政策，確保主機功能為首要之務，請地方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以提升相關伺服器主機及連線網路等設備規格，並自行維護，包括伺服器主機、連線網路、預警功能及保固等需求如表1所示，說明如下。

一、伺服器主機規格需求

- (一) 核心處理器：Intel Xeon Processor E5-2620 v3 2.4GHz 6Core 15MB Cache 二顆。
- (二)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以上版本作業系統。
- (三) 硬碟：SAS 硬碟 640 G RAID 5。
- (四) 記憶體：8GB 2Rx8，共 32GB。
- (五) 資料庫軟體
 - 1. SQL Server 2014 以上版本
 - 2. SQL 用戶端存取授權最新授權版（User or Device CAL）X5

二、網路需求

- (一) 網路傳輸專線：應設置並維護自動監測數據傳輸專線 1 條，網路頻寬至少為 100M/40M。
- (二) 有設置防火牆者，需開通業者端監測紀錄值傳輸伺服器及攝錄影監視影像伺服器之 IP 位址。

三、保固需求

- (一) 保固項目：地方政府伺服器主機之硬體設備維護及資

料庫軟體更新。

(二) 保固廠商：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採購之簽約廠商。

(三) 保固期限：各地方主管機關採購合約訂定之期限。

四、簡訊預警功能

本署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建置之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具有主動發送異常預警簡訊之功能，但各地方主管機關需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請企業簡訊帳號，以利發送異常預警簡訊。目前 HiNet 企業簡訊服務費率為月租基本費率約 1,000 元/月，詳細月租費率可參考中華電信公司之網頁 http://sms.hinet.net/new/service_price.htm。

預警功能僅供參考，實務上會因伺服器、電信線路、設定及程式 BUG 等原因致簡訊無法發送，系統提供單位不擔保未收到簡訊之任何損失及衍生責任。

表 1 地方主管機關連線設備規格需求表

名稱	項目	既有規格	建議規格
伺服器 主機	核心處理器	Quad-Core Intel Xeon 2.4GHz 二顆	Intel Xeon Processor E5-2620 v3 2.4GHz 6Core 15MB Cache 二顆
	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2.08 R2	Windows Server 2012 以上版本
	硬碟	SAS 硬碟 640 G	SAS 硬碟 640 G RAID 5 ^註
	記憶體	4GB 2Rx8 PC3-10600R-9	8GB 2Rx8 共 32GB
	資料庫軟體	1. SQL Server STD 2008 R2。 2. SQL 用戶端存取授權最新授權版（User or Device CAL）X5	1. SQL Server 2014 以上版本 2. SQL 用戶端存取授權最新授權版（User or Device CAL）X5
網路	頻寬	依各縣市而異	100M/40M
保固	保固廠商	訊達電腦	各縣市自行採購之簽約廠商
	保固期限	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各縣市採購合約之規定期限
簡訊預 警功能	電信企業簡 訊帳號	各縣市自行採購	各縣市自行採購

註：RAID 把多個硬碟組合成為一個邏輯磁區，因此，作業系統只會把它當作一個硬碟，RAID 5 表示至少需要三塊硬碟組成，因此容錯性較高。

貳、自動監測（視）與連線傳輸相關法規

一、自動監測（視）與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依據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31 條（附錄 1）。

二、設置對象及時程

（一）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據 106 年○月○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附錄 2）規定，各批應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對象及期程，彙整如圖 1 及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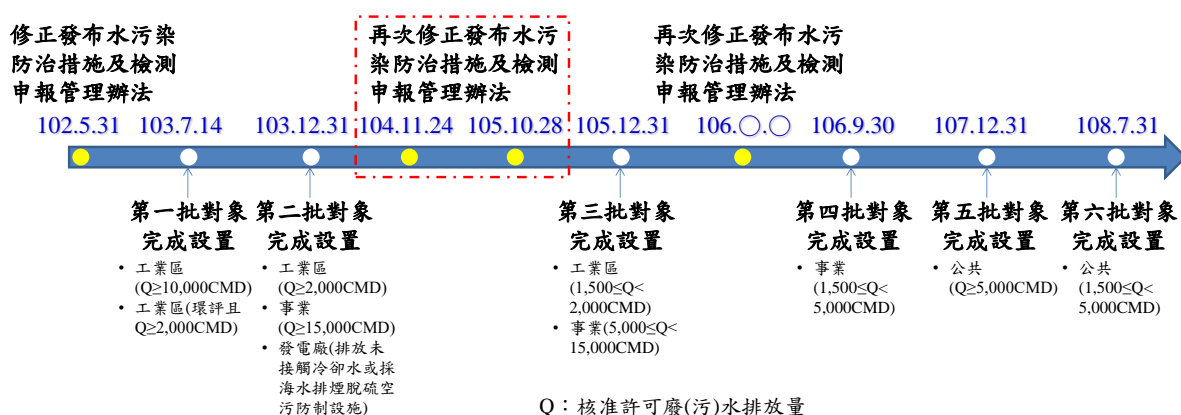


圖 1 設置對象及時程

表 2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期程規定

類別	適用條件	完成日期
工業區 專用污 水下水 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0,000 立方公尺以上	103 年 7 月 14 日
	經環評審查通過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2,000 立方公尺以上	103 年 7 月 14 日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2,000 立方公尺以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2,000 立方公尺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事 業	發電廠以外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0 立方公尺以上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電廠以外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5,0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15,000 立方公尺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電廠以外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5,000 立方公尺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電廠且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共污 水下水 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5,000 立方公尺以上	107 年 12 月 31 日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5,000 立方公尺	108 年 7 月 31 日

註：黃底部分係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擴大設置對象適用條件及應完成日期。

(二) 重大違規業者或強制設置者：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 (附錄 2)，適用條件如表 3。

表 3 重大違規適用對象及期程

類別	適用條件	完成日期
重大違規業者或強制設置者	1.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3.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4. 排放之廢（污）水含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5. 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 2 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6.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接獲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完成設置 ^{註 1、註 2}

註 1：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180 日內為之；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 180 日內為之，若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強制設置者應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180 日內為之。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發機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不得排放廢（污）水。除申請復工（業）外，其餘情形若無法於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 14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 180 日。

註 2：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自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 365 日以上，且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任一款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三) 其他規定對象：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附錄 1) 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7-1 條 (附錄 2)，適用條件如表 4。

表 4 其他適用對象及期程

類別	適用條件	完成日期
總量管制區者	1. 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且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 1,000 立方公尺者 2. 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主管機關公告日期
非核准登記頻率、時段者	1. 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廢(污)水，且未依期限提報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經主管機關命其設置者 2. 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廢(污)水，且提報資料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命其設置者	主管機關指定期限 ^註

註：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7-1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之設施，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 365 日以上，且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7-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三、 監測位置與項目

綜合整理事業及工業區應監測之位置及項目如表 5 及圖 2 至圖 9 所示，應依據法規要求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表 5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監測位置及項目

設置依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7-1 條	
	對象	工業區	事業		發電廠且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公共污水廠	重大違規業者或強制設置者	總量管制區者
≥5,000 CMD			1,500~5,000 CMD						
水量監測位置	進流處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取得貯留許可且僅設置貯留設施者之貯留設施進流口及出流口	放流口	主管機關指定位置
水質監測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及放流口、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取得貯留許可且僅設置貯留設施者之貯留設施之出流口	放流口	不需設置
水質監測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懸浮固體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1. 化學需氧量 2. 懸浮固體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依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目前尚未訂定)	不需設置

設置依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7-1 條	
對象	工業區	事業		發電廠且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公共污水廠	重大違規業者或強制設置者	總量管制區者	非核准登記頻率、時段者
		≥5,000 CMD	1,500~5,000 CMD						
攝錄影監視位置	放流口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不需設置	不需設置	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放流口	放流口	各水措單元、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口、取得貯留許可且僅設置貯留設施者之貯留設施	不需設置	不需設置
連線傳輸設施	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連線傳輸					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連線傳輸	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連線傳輸	
自動顯示看板位置	不需設置					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情形者，應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設置	不需設置	不需設置	
電子式電度表監測位置	不需設置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不需設置	不需設置	

- **對象：**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大於1,500 立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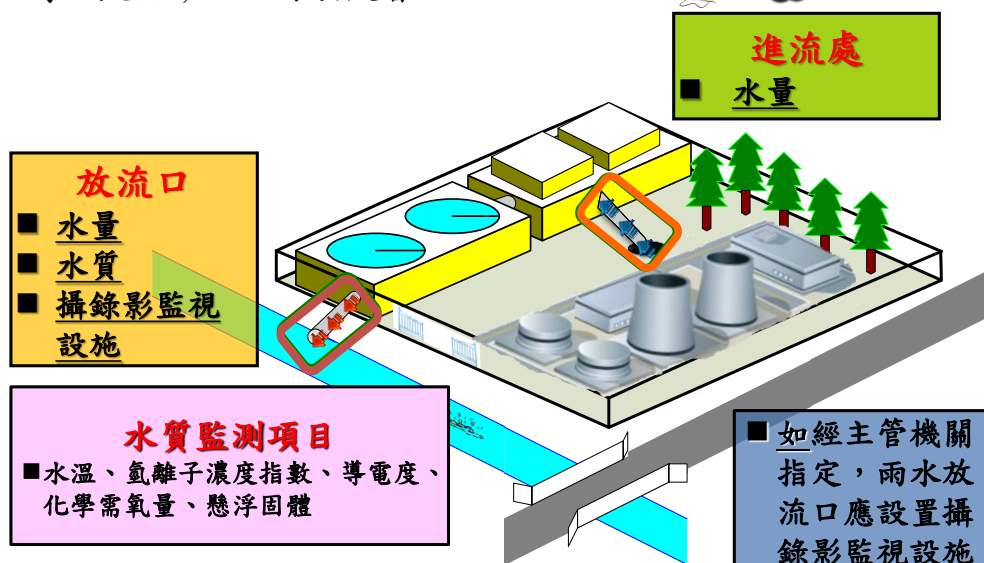


圖 2 廢（污）水排放量大於 1,500 公噸工業區設置規定示意圖

- **對象：**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大於5,000立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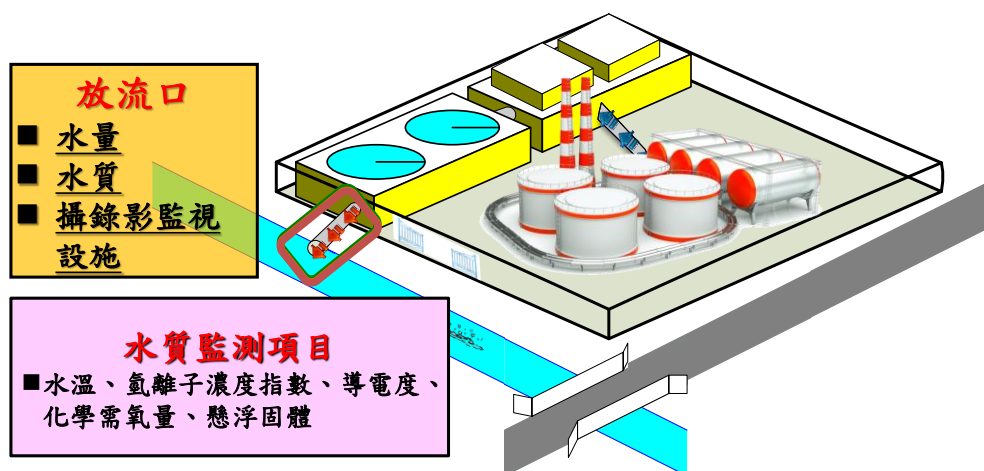


圖 3 廢（污）水排放量大於 5,000 公噸事業設置規定示意圖

- **對象：**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介於1,500~5,000立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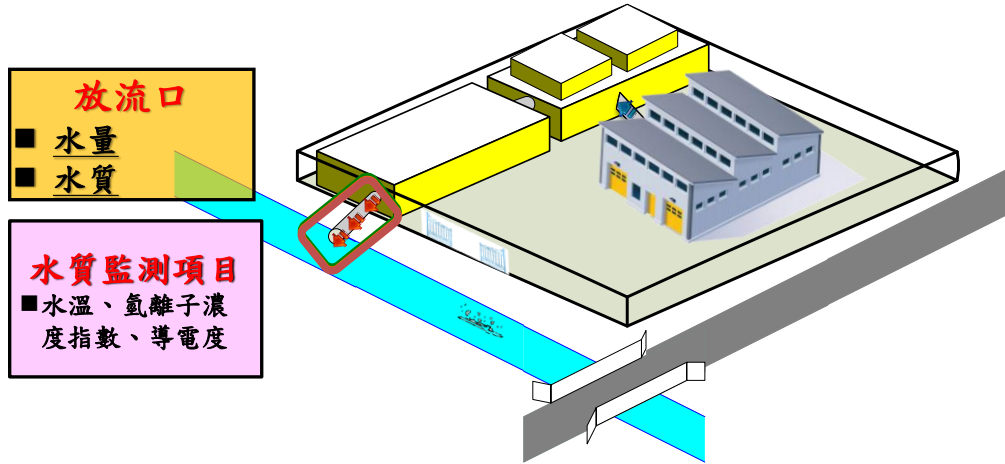


圖 4 廢（污）水排放量介於 1,500 及 5,000 公噸事業設置規定示意圖

- **對象：**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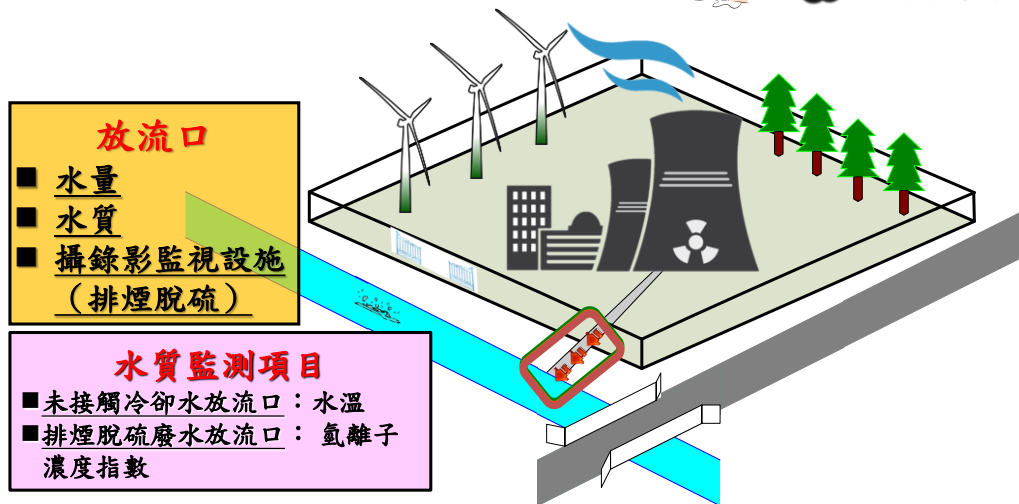


圖 5 溫排水或海水排煙脫硫發電廠設置規定示意圖

- **對象：**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大於1,500立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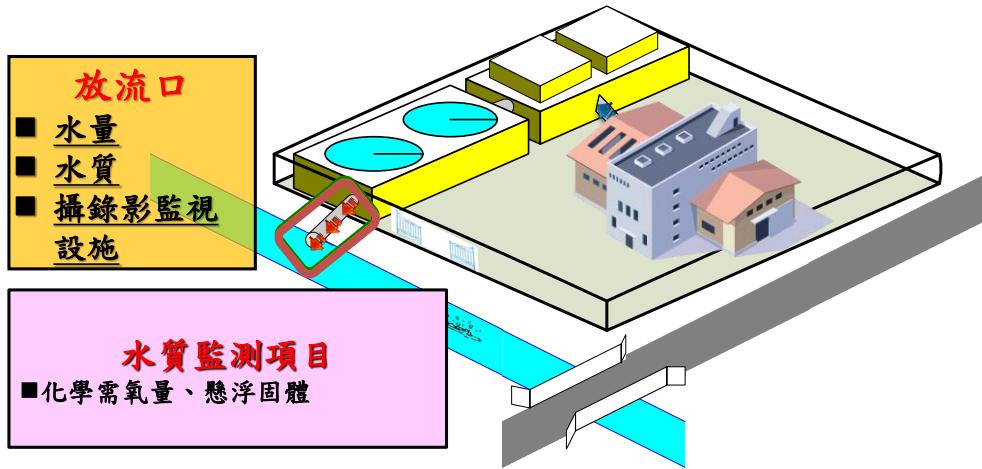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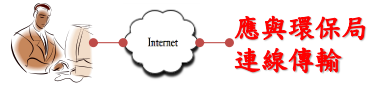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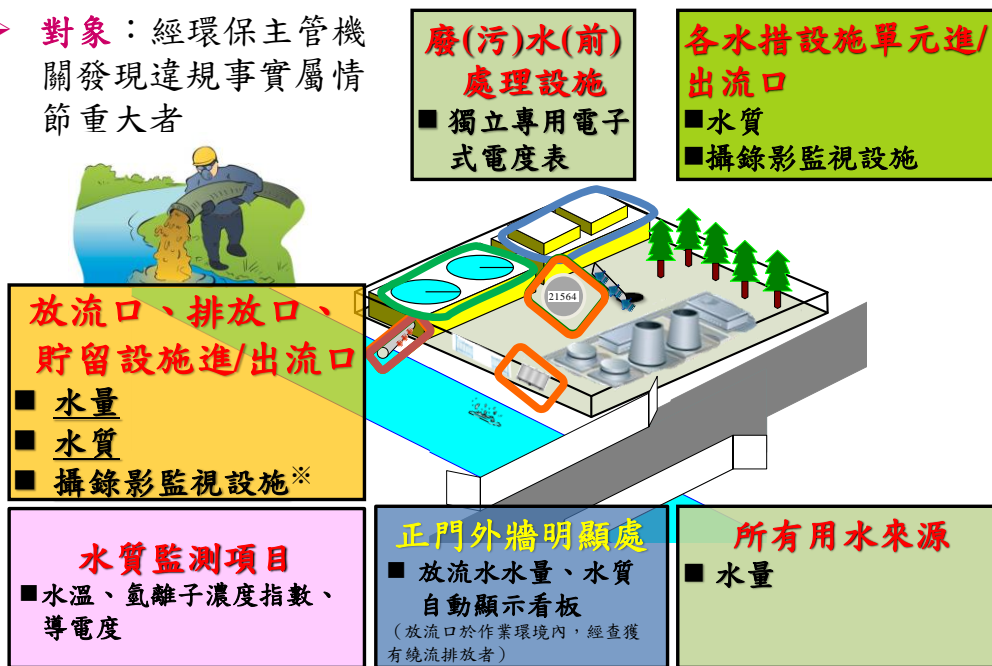


圖 6 廢（污）水排放量大於 1,500 公噸公共污水廠設置規定示意圖

- **對象：**經環保主管機關發現違規事實屬情節重大者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免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

圖 7 重大違規業者或強制設置者設置規定示意圖

- **對象：**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之水體且排放量大於1,000立方公尺者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水污染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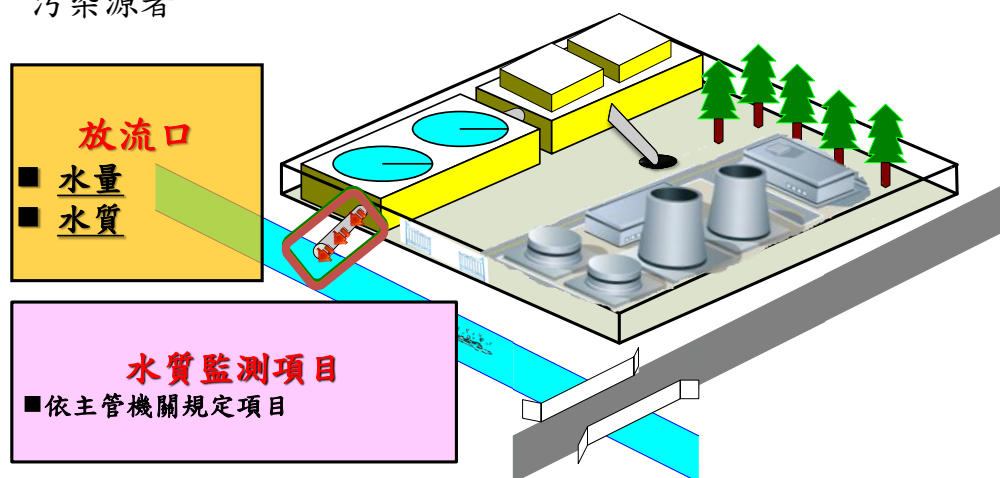


圖 8 總量管制區廢（污）水排放量大於 1,000 公噸業者設置規定示意圖

- **對象：**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廢（污）水，且未依期限提報相關說明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正當理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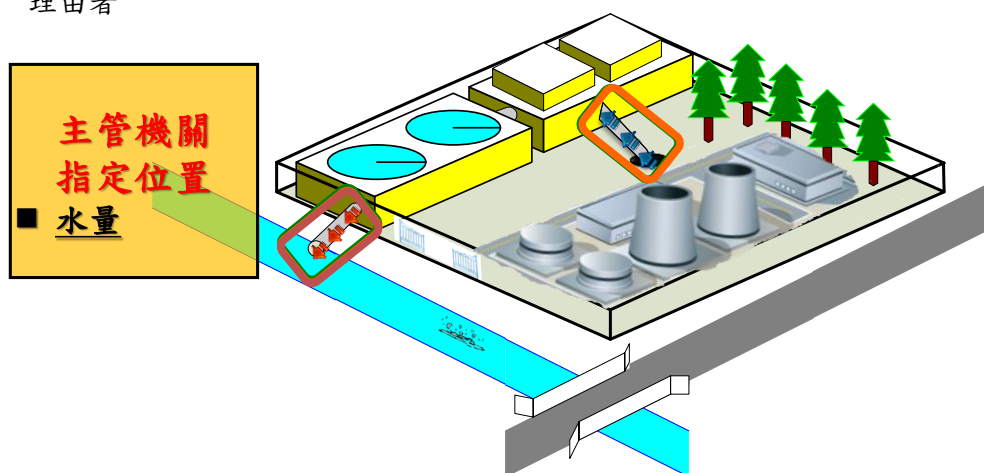


圖 9 非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業者設置規定示意圖

四、 辦理流程

(一) 自動監測（視）與連線傳輸設施設置（新申請）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1 條（附錄 2），依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

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完成裝設後申請復工（業）前，應執行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錄 2）」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裝設者，其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報告書一併檢具。

（二）自動監測（視）與連線傳輸設施（汰換、變更）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7 條（附錄 2），依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其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於汰換 15 日前，檢具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五、替代措施之採行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 條第 2 項（附錄 2），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

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六、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格式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1 條第 4 項（附錄 2），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相關格式及填寫說明見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 （一）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格式：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http://125.227.4.146/cwms_doc) (附錄 4)。
-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填寫說明：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http://125.227.4.146/cwms_doc) (附錄 5)。

七、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內容

- （一）連線傳輸作業規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8 條及附件一（附錄 2）。
- （二）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依據 105 年 4 月 15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29086B 號修正公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附錄 6）
- （三）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8 條及附件二辦理（附錄 2）。
- （四）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8 條及附件三辦理（附錄 2）。

八、 傳輸資料替代定檢申報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8 條第 2 項(附錄 2)，符合前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

九、 資訊公開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8 條第 3 項(附錄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彙整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十、 罰則

- (一)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事業)：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附錄 1)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7 條(附錄 1)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三)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附錄 1)，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參、設置對象及時程

一、設置對象名單

依據 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 條（附錄 2）規定，各批設置對象名單整理如表 6 至表 12。

表 6 第一批已連線對象（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工業區名稱
1	新北市	F1500745	新北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
2	桃園市	H4304778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桃園市	H4700850	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4	桃園市	H4801594	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5	桃園市	H4804120	桃園市政府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6	桃園市	H500176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園區
7	桃園市	H5100907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8	桃園市	H5300667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
9	桃園市	H5388974	桃園市政府（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新竹市	O170336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11	新竹縣	J5901354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12	苗栗縣	K7107286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13	臺中市	B2302705	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14	臺中市	B9200106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星園區污水處理廠
15	臺中市	B940265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
16	臺中市	L8801338	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17	臺中市	L92A024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
18	臺中市	L9506074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19	彰化縣	N0804280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0	彰化縣	N1504556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污水處理廠
21	彰化縣	N1601041	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22	彰化縣	N2900801	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
23	南投縣	M3302824	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24	雲林縣	P4601715	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25	雲林縣	P4606345	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工業區名稱
26	雲林縣	P46A1631	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竹圍子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7	臺南市	D3204697	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28	臺南市	R030150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9	臺南市	R030437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30	臺南市	R14A6516	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31	高雄市	E49A051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
32	高雄市	E5600921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臨海廠）
33	高雄市	S1663007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4	高雄市	S1901128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林園）
35	高雄市	S2005152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大發）
36	高雄市	S2300563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37	高雄市	S290642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表 7 第二批已連線對象（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及工業區名稱
1	基隆市	C140017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2	基隆市	C1500451	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3	臺北市	A360019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館淨水場
4	新北市	F050175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
5	新北市	F1302794	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6	新北市	F17007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7	新北市	F220008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8	新北市	F280007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9	桃園市	H431070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10	桃園市	H4500592	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11	桃園市	H4604568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桃園市	H4803847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	桃園市	H530796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14	苗栗縣	K700076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及工業區名稱
15	臺中市	L020047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
16	臺中市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	臺中市	L9104294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8	臺中市	L920069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19	臺中市	L9700278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
20	彰化縣	N070245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	雲林縣	P460098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雲林縣	P580171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23	雲林縣	P580177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24	雲林縣	P580242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25	嘉義縣	Q6901060	民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6	嘉義縣	Q6907286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	臺南市	D2801003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28	臺南市	D8501093	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
29	臺南市	D9700269	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30	臺南市	R1403339	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
31	臺南市	R8400416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紙廠
32	高雄市	E490033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33	高雄市	E540087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
34	高雄市	E560084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5	高雄市	E560089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36	高雄市	S2100223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
37	高雄市	S220110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38	高雄市	S3200651	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
39	高雄市	S320068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40	屏東縣	T450010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41	屏東縣	T5500648	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
42	屏東縣	T5700282	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
43	宜蘭縣	G32A2586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44	宜蘭縣	G370079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45	宜蘭縣	G3705072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46	花蓮縣	U0100258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火力發電廠
47	花蓮縣	U9500478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48	澎湖縣	X0402172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馬公海水淡化廠
49	澎湖縣	X050123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
50	金門縣	W050477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及工業區名稱
51	連江縣	Z630332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營業處珠山電廠

表 8 第三批連線對象（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及工業區名稱
1	新北市	F160666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2	桃園市	H4304929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3	桃園市	H450045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4	桃園市	H450123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5	桃園市	H45A212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二廠
6	桃園市	H4601129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7	桃園市	H460507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
8	桃園市	H46A1149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蘆竹二廠
9	桃園市	H4700645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10	桃園市	H48035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	桃園市	H488797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三廠
12	桃園市	H488849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華亞廠
13	桃園市	H4888582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4	桃園市	H4889454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15	桃園市	H48A768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二廠
16	桃園市	H500821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17	桃園市	H5200215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18	桃園市	H520551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華一廠
19	桃園市	H5300078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桃園市	H53A3580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觀音二廠
21	新竹縣	J5500366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22	新竹縣	J61A145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豐一廠
23	苗栗縣	K6801089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24	苗栗縣	K7102763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25	苗栗縣	K7107679	寶源科技工業園區
26	苗栗縣	K720100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27	苗栗縣	K77A0263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28	苗栗縣	K8000366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
29	臺中市	B2314803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30	臺中市	B24A3694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1	臺中市	L8801052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及工業區名稱
32	臺中市	L940218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廠
33	彰化縣	N091107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34	彰化縣	N140056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雲林縣	P480283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
36	雲林縣	P58015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37	雲林縣	P580187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矽晶圓廠
38	雲林縣	P580209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39	雲林縣	P580243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40	雲林縣	P580524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41	雲林縣	P5805271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廠
42	嘉義縣	Q710025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43	臺南市	R0300606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臺南市	R050024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5	臺南市	R1002065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	臺南市	R9204687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
47	臺南市	R9700353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高雄市	E490683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廠
49	高雄市	E49A049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
50	高雄市	E56000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51	高雄市	S160199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2	高雄市	S200458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拷潭給水廠拷潭淨水場
53	臺東縣	V7500777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54	澎湖縣	X04A417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基於完整性考量，所列名單包含營運中、全廠暫時停工及新設尚未運作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全廠合計達 5,000 CMD 之事業。

資料來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105 年 7 月 20 日統計。

表 9 第四批連線對象（事業）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1	基隆市	C1500488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管理處新山給水廠新山淨水場
2	新北市	F0500803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北市	F070129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染廠
4	新北市	F0701319	錦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北市	F07017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6	新北市	F0702567	新北市肉品市場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7	新北市	F0721660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8	新北市	F0802946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工廠
9	新北市	F100089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0	新北市	F1304789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
11	新北市	F1507182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
12	新北市	F1700638	貴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桃園市	H4202215	新隆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14	桃園市	H4202813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15	桃園市	H4204362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桃園市	H4206464	崑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17	桃園市	H42A3066	臺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桃園市	H42B6176	群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桃園市	H4301839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20	桃園市	H4302238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1	桃園市	H4302523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22	桃園市	H4304590	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
23	桃園市	H4306692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三廠
24	桃園市	H4500743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化纖廠
25	桃園市	H450133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26	桃園市	H450240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二廠
27	桃園市	H450357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桃園市	H45A0938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
29	桃園市	H45A1887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30	桃園市	H4600533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
31	桃園市	H4600551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廠
32	桃園市	H4600579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33	桃園市	H4600588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4	桃園市	H4600597	台光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海湖廠
35	桃園市	H4600659	州霖股份有限公司
36	桃園市	H4601227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37	桃園市	H4601272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38	桃園市	H460129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39	桃園市	H4601656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桃園市	H4602108	智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41	桃園市	H4602153	綿春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42	桃園市	H4602199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
43	桃園市	H460234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44	桃園市	H4603972	三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海湖廠
45	桃園市	H4605609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46	桃園市	H4605636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47	桃園市	H460684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48	桃園市	H461094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蘆竹二廠
49	桃園市	H46B0495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三廠
50	桃園市	H46B0524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之二廠
51	桃園市	H4701017	國聯矽業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2	桃園市	H4701491	德昌皮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桃園市	H4701740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	桃園市	H4702256	保證責任台灣省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
55	桃園市	H470360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56	桃園市	H4707993	泰暘砂石有限公司
57	桃園市	H47A0889	連大興有限公司
58	桃園市	H47A222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59	桃園市	H47A2736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60	桃園市	H47A2776	虹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	桃園市	H47A5839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62	桃園市	H47A835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63	桃園市	H480673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64	桃園市	H4900547	瑞泰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廠
65	桃園市	H4900556	現代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66	桃園市	H49A2429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
67	桃園市	H50022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8	桃園市	H510095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69	桃園市	H5103686	慶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桃園市	H5200224	金百利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71	桃園市	H520413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桃園市	H5300425	錦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73	桃園市	H5301020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74	桃園市	H5301262	和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75	桃園市	H5301548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76	桃園市	H5302063	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77	桃園市	H53A4291	寶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	桃園市	H53A6138	東齊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79	桃園市	H53A6495	日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80	桃園市	H53A6653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81	桃園市	H53A6831	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	桃園市	H5403298	互助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廠
83	新竹市	O170252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84	新竹市	O170335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85	新竹縣	J5500526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86	新竹縣	J5500580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總廠
87	新竹縣	J550112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88	新竹縣	J5501774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89	新竹縣	J580094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0	新竹縣	J58A1889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廠
91	新竹縣	J610076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廠
92	新竹縣	J61A327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豐一廠
93	苗栗縣	K6801123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二廠
94	苗栗縣	K68A1589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5	苗栗縣	K6904816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	苗栗縣	K7101579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竹南染整廠
97	苗栗縣	K710299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98	苗栗縣	K7103046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義廠
99	苗栗縣	K7195124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中華廠
100	苗栗縣	K7200933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101	苗栗縣	K7300447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2	苗栗縣	K73A0421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103	苗栗縣	K8400062	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臺中市	B220149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5	臺中市	B2201516	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臺中市	B2301842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7	臺中市	B249509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8	臺中市	B910020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菌飲料二廠
109	臺中市	L0000802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110	臺中市	L0200375	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111	臺中市	L0200848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	臺中市	L0300647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113	臺中市	L8900676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廠
114	臺中市	L9000666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第一工廠
115	臺中市	L9101748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6	臺中市	L940147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廠
117	臺中市	L9900732	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
118	彰化縣	N0900983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9	彰化縣	N1201087	大洋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120	彰化縣	N1201603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1	彰化縣	N2801152	榮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22	南投縣	M3304597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
123	南投縣	M3400414	中日特種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124	南投縣	M3400478	長春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125	南投縣	M3400594	新光華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26	南投縣	M3800334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27	雲林縣	P4601233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總廠
128	雲林縣	P460219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	雲林縣	P4602990	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30	雲林縣	P480129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1	雲林縣	P4801322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
132	雲林縣	P5500191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內廠
133	嘉義縣	Q6900821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134	嘉義縣	Q6900858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食品廠
135	嘉義縣	Q7000080	泰宏榮畜殖場
136	嘉義縣	Q7100245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137	嘉義縣	Q710027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138	嘉義縣	Q710075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139	嘉義縣	Q760037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140	嘉義縣	Q76A0767	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141	臺南市	D030212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42	臺南市	D27A5473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143	臺南市	D27A6798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紡夢時代商場
144	臺南市	R030038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
145	臺南市	R1001540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146	臺南市	R1002547	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崙一廠
147	臺南市	R10A1001	雅織流行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廠
148	臺南市	R1200258	偉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廟廠
149	臺南市	R140322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50	臺南市	R141241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51	臺南市	R8400372	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152	臺南市	R8700457	泰慶皮革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	臺南市	R8700957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154	臺南市	R900049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啤酒廠區
155	臺南市	R9001033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156	臺南市	R90A0322	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總廠
157	臺南市	R9200312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
158	臺南市	R9603153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鳳營牧場
159	高雄市	E490160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凸晶一廠
160	高雄市	E490536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廠
161	高雄市	E490624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凸晶二廠
162	高雄市	E49A663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廠
163	高雄市	E49A7698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廠
164	高雄市	E500188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65	高雄市	S1501931	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
166	高雄市	S200459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拷潭給水廠翁公園淨水場
167	高雄市	S20A3628	建惠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68	高雄市	S210074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光復營區
169	高雄市	S2900787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
170	高雄市	S2900803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71	屏東縣	T42022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六塊厝畜殖場
172	屏東縣	T4700215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食品工廠
173	屏東縣	T5000232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冷凍廠
174	屏東縣	T5405675	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龍泉啤酒廠
175	屏東縣	T5500200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6	宜蘭縣	G300066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
177	宜蘭縣	G32A0609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178	宜蘭縣	G3600563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員山廠
179	宜蘭縣	G3800643	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180	花蓮縣	U910106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81	臺東縣	V8000089	譽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麻里廠
182	澎湖縣	X050019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成功淨水場
183	澎湖縣	X0704073	西嶼海水淡化廠
184	連江縣	Z6303444	馬祖南竿 950 噸海水淡化廠

註：基於完整性考量，所列名單包含營運中、全廠暫時停工及新設尚未運作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全廠合計達 1,500 CMD 以上未滿 5,000CMD 之事業。

資料來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105 年 7 月 20 日統計。

表 10 第五批連線對象（公共污水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1	基隆市	C1003117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
2	基隆市	C1100497	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
3	臺北市	A380596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4	臺北市	A420255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內湖污水處理廠)
5	新北市	F0501739	台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烏地區)
6	新北市	F10A5480	「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淡水污水處理廠
7	新北市	F2300561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
8	新北市	F23A0023	新北市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
9	桃園市	H46B2401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桃園市	H50A3179	石門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	新竹市	O17A3398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12	新竹縣	J55A6111	新竹縣政府(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13	新竹縣	J58A1700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14	苗栗縣	K68A1658	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5	苗栗縣	K71A4047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
16	臺中市	B2106178	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17	臺中市	B23B6878	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8	臺中市	L0204677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9	臺中市	L970355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0	雲林縣	P46A2877	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21	雲林縣	P48A0940	雲林縣政府(虎高污水處理廠)
22	嘉義縣	Q66A0199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
23	臺南市	D27A1005	臺南市政府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24	臺南市	D33A1732	臺南市政府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25	臺南市	R9204669	臺南市柳營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6	高雄市	E49A1987	高雄市楠梓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7	高雄市	E5500079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28	高雄市	S15A1465	高雄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29	高雄市	S2104874	高雄市政府大樹污水處理廠
30	屏東縣	T42A1019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31	宜蘭縣	G3503292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2	宜蘭縣	G3706677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33	花蓮縣	U95A0732	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註：基於完整性考量，所列名單包含營運中、全廠暫時停工及新設尚未運作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全廠合計達 5,000 CMD 以上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資料來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105 年 7 月 20 日統計。

表 11 第六批連線對象(公共污水廠)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1	新北市	F2003138	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
2	臺中市	B24B5934	黎明社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3	臺中市	B24B734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4	臺中市	B25B2757	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
5	彰化縣	N14A0272	二林鎮污水處理廠
6	嘉義縣	Q66A1167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7	嘉義縣	Q69A4295	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8	臺南市	D32B3671	龍淥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
9	臺南市	R97A0971	臺南市官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
10	高雄市	E1700180	旗美污水處理廠
11	屏東縣	T4500340	墾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2	屏東縣	T4500368	南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3	屏東縣	T45A0393	屏東縣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14	臺東縣	V75A6844	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
15	金門縣	W0400138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16	金門縣	W0503152	金城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註：基於完整性考量，所列名單包含營運中、全廠暫時停工及新設尚未運作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全廠合計達 1,500 CMD 以上未滿 5,000CMD 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資料來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105 年 7 月 20 日統計。

表 12 重大違規連線對象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及工業區名稱
1	新北市	F0201565	秋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北市	F0500803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北市	F05B1565	風城製麵有限公司一廠
4	新北市	F0629750	美力康美麗人生有限公司
5	新北市	F0720243	群鋒工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6	新北市	F0720967	鉅享股份有限公司
7	新北市	F07A0708	德勝家畜屠宰場
8	新北市	F07A2447	雙鵬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9	新北市	F07A6637	聲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10	新北市	F09A3148	宗記興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11	新北市	F1117099	永億環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北市	F1700638	貴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新北市	F18A1042	愷得食品有限公司
14	新北市	F2100230	謝文慶畜牧場
15	新北市	F2306554	聯榮金屬有限公司
16	新北市	F2306732	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桃園市	H4400597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埔頂工廠
18	桃園市	H4503468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桃園市	H45A0463	台灣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	桃園市	H4600588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21	桃園市	H4600711	順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桃園市	H4602046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	桃園市	H460684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24	桃園市	H4608137	榮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25	桃園市	H4611223	友碇科技有限公司
26	桃園市	H4639847	瑞太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27	桃園市	H46A1268	耀鼎國際有限公司
28	桃園市	H46A3858	諾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桃園市	H4701722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園二廠
30	桃園市	H4702747	皓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31	桃園市	H4704349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32	桃園市	H47A0394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
33	桃園市	H4801370	儀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及工業區名稱
34	桃園市	H4804684	明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35	桃園市	H4810860	得宸實業有限公司
36	桃園市	H4882357	芫強工業有限公司
37	桃園市	H5009914	昶森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38	桃園市	H5300667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
39	新竹縣	J55A1230	益廣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新竹縣	J5700777	台灣日蓄股份有限公司
41	新竹縣	J58A2253	富和有限公司
42	苗栗縣	K8000366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
43	臺中市	B1906530	上萊工業有限公司
44	臺中市	L0411341	華富工業有限公司
45	臺中市	L04A1587	大豐精密有限公司
46	彰化縣	N0804566	元鋒實業有限公司
47	彰化縣	N0810019	振昇工業有限公司
48	彰化縣	N0901864	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49	彰化縣	N0908970	登吉企業有限公司和美廠
50	彰化縣	N0910612	榮通工業有限公司
51	彰化縣	N0911100	建芳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52	彰化縣	N1000964	榮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工廠
53	彰化縣	N1002075	寶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	彰化縣	N1105142	佶勳電鍍有限公司
55	彰化縣	N1109177	彰鵬企業有限公司
56	彰化縣	N1207178	兆利合成有限公司
57	彰化縣	N1300512	長星纖維有限公司
58	彰化縣	N1804239	茂田精密有限公司
59	彰化縣	N1804300	美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彰化縣	N1905571	永益昇有限公司
61	彰化縣	N1908134	鈺泓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62	彰化縣	N2406755	建祥畜牧場
63	彰化縣	N2504612	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64	彰化縣	N2800477	日欣畜牧場
65	彰化縣	N2805785	永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	彰化縣	N2806148	東杭畜產有限公司
67	彰化縣	N2807332	崇佑畜牧場
68	雲林縣	P5104671	鴻和皮革有限公司

編號	縣市別	管制編號	事業及工業區名稱
69	嘉義縣	Q69A3336	穀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二廠
70	嘉義縣	Q7000071	萬龍畜牧場
71	嘉義縣	Q7000099	永裕畜牧場
72	嘉義縣	Q7000508	邱琮哲畜牧場
73	嘉義縣	Q7100209	林榮華畜牧場
74	嘉義縣	Q7195799	林翰昭畜牧場
75	臺南市	D1000477	進安有限公司
76	臺南市	R10A0063	金銑有限公司
77	臺南市	R8900859	王家莊畜牧場
78	臺南市	R9700406	連雄製革股份有限公司
79	高雄市	E2400072	翊皇企業有限公司
80	高雄市	E490536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廠
81	高雄市	S1501931	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
82	高雄市	S1501977	金吉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	高雄市	S1601169	皇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高雄市	S1602344	長順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85	高雄市	S1602942	台鍍興業有限公司
86	高雄市	S1666722	天郁城科技有限公司
87	高雄市	S16A0333	騰陽科技有限公司
88	高雄市	S16A2854	國鉅興業有限公司
89	高雄市	S2201243	富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高雄市	S2213574	城峯實業有限公司仁武廠
91	高雄市	S2501337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橋頭廠
92	高雄市	S2603185	俊宇興業有限公司
93	高雄市	S2902227	益廣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高雄市	S3001514	詠縉企業有限公司
95	屏東縣	T5400410	萬家香醬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96	臺東縣	V7501489	佛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廠
97	臺東縣	V7505003	宏騰砂石有限公司

註1：基於完整性考量，所列名單包含營運中、全廠暫時停工、新設尚未運作及永久停工之事業。

註2：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廠、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及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同時為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註3：後續若上述名單有修正，請各地方主管機關逕行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重大違規對象管制」網頁進行相關修正。

資料來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105年7月20日統計。

二、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掌握轄區管制對象及設置進度

- (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視轄區內屬於指定公告之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或第四批應設置但尚未設置對象 (表 6 至表 9)，並填寫推動情形管控表 (格式如表 13 所示)，回復本署應完成設置日期
- (二) 地方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視轄區內屬於指定公告之第五批及第六批應設置對象 (表 10 及表 11)，並於函文通知應連線對象相關設置規定及期程。
- (三) 針對第五批應設置對象，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自明(107)年 1 月起，於每月 5 日前填寫推動情形管控表 (格式如表 13 所示)，並函送本署。
- (四) 針對第六批應設置對象，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自後(108)年 1 月起，於每月 5 日前填寫推動情形管控表 (格式如表 13 所示)，並函送本署。
- (五) 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確實掌握轄區重大違規對象名單 (表 10) 及其設置進度，並更新「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重大違規對象管制」網頁資料。

表 13 各縣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與錄影連線推動情形管控表---第一批至第六批新增名單

縣市	應完成 設置日期	批 次	管制 編號	工業區/事業 名稱	辦理 情形	措施說明書		RATA 測試 (無則免填)		168 小時測試		確認報告書		數據傳輸硬體 與連線準備		CCTV 畫面硬體與連線準備 (無則免填)						備 註	
						送審 日期	審查完 成日期	開始 時間	結束 時間	開始 時間	結束時 間	送審 日期	審查完 成日期	環保局 端完成 日期	業者端 完成日 期	CCTV 固定 IP 位置	防火牆 開通 CCTV TCP PORT	帳號	密碼	放流 口	雨水 放流 口		其他 ——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區事業及工業區設置情形，更新設置對象名單及其設置進度並回復本署，第五批自 107 年 1 月起，於每月 5 日前更新並回復本署，第六批自 108 年 1 月起，於每月 5 日前更新並回復本署。

肆、設置審查流程與注意重點

一、審查作業流程與期程

第五批及第六批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審查之作業流程與期程，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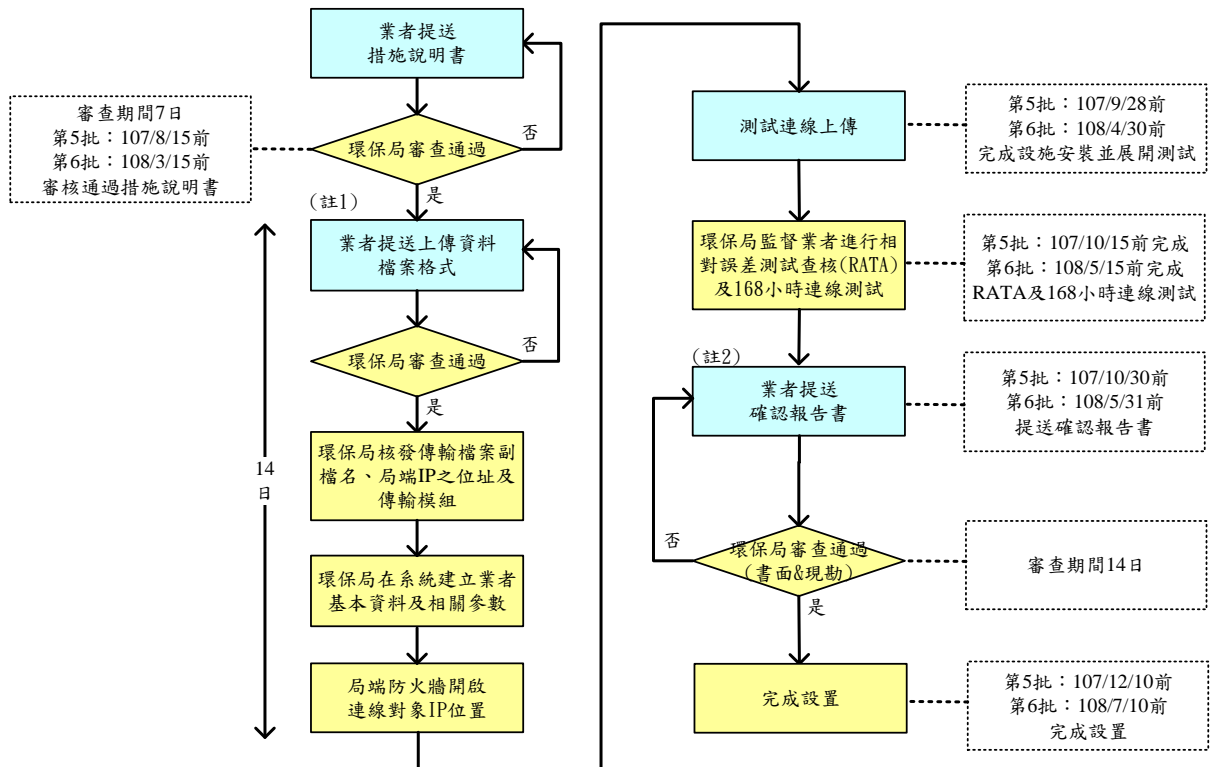


圖 10 第四批設置對象之審查流程與期程

※註 1：依環保署 105 年 4 月 15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29086B 號修正公告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辦理，包括：傳輸檔案名稱及副檔名、管制編號、格式碼、單元或放流口編號、日期、時間、紀錄值資料辨識碼等資料。

※註 2：第四批設置對象應依規定設置連線傳輸設施，由環保局核發傳輸檔案副檔名、局端 IP 位址及傳輸模組，局端防火牆需開啟連線對象 IP 位址後，進行 168 小時測試連線上傳。

二、 審查注意重點

(一) 審查措施說明書

應要求設置對象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申請，措施說明書審查注意重點說明如表 14 所示，審查通過後，應於「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建立業者基本資料及相關參數，包括「事業/工業區參數」及「監測位置參數」，並可核發「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之登入帳號及密碼予業者。

表 14 措施說明書審查注意重點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措施說明書申請	—	依據環署水字第 1060015317 號，設置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內容(含附件)之完整性	—	確認內容填寫及附件檢附之完整性
壹、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確認申請單位名稱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一致
	管制編號	確認管制編號之正確性
	一、事業別	確認勾選事業別之正確性
	二、廢（污）水排放量	確認填寫之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三、設置依據	確認勾選之法源依據之正確性
	四、聯絡人及方式	確認完整填寫聯絡人及相關聯繫資料
	五、申請類別	確認勾選類別之正確性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1. 確認監測位置及監測項目之完整性 2. 確認監測位置編號未重覆、字元長度不超過 6 個字元，且編號可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設施單元名稱之序號相對應
七、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	確認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勾選之法源依據之正確性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負責人姓名	確認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負責人姓名一致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若負責人有授權代理人者，確認授權之合理性且已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負責人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事項	1. 確認負責人已簽名蓋章，若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則需確認其已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2. 確認申請單位名稱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一致
	負責人簽章	確認負責人已簽名蓋章，若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則需確認其已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確認已加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
	申請日期	確認已填寫申請日期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一、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	確認每個監測位置之每監測（視）項目填寫 1 份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二、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1. 若採替代措施者，確認已檢附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2. 若同時監測其他位置者，確認不會因為水樣互相干擾而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 3. 確認設施預定安裝日期符合法規限定完成日期，且已預留測試或修正時間 4. 確認自動監測設施使用之量測方法，符合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所載之量測方法 5. 確認校正周期及方法符合法規及設施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所指定周期及方法，兩者取其嚴者 6. 確認耗材、試劑之儲存、清理、處理方式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p>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7.確認設施量測範圍符合法規，其中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 1.2 倍，其他項目除了氫離子濃度指數之外，其他之量測範圍建議至少為排放標準之 2 倍</p> <p>8.確認應答時間符合設施規格</p> <p>9.確認量測周期符合法規</p> <p>10.確認監測紀錄值之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符合法規</p> <p>11.確認完整檢附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有設置電子式電度表者，需檢附其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p> <p>12.確認攝錄影設施之影像格式、解析度符合法規要求</p> <p>13.確認輸出訊號格式及量測範圍之正確性，並已檢具該數位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說明、該數位設備之連接參數資料及引用此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p>
	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 規格	<p>1.確認設備廠牌名稱及通訊規格之正確性</p> <p>2.確認監測數據及訊號不可經由人工異動</p>
	五、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p>確認已繪製廢水處理單元流程，並清楚標示出自動監測（視）設施監測（視）位置之處理單元設施編號及/或放流口位置編號及監測項目</p>
	六、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p>確認已繪製廠區平面圖，並清楚標示出進流口及放流口位置、監測位置及監測項目（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攝錄影監視、用電量等）、中控室位置及專用電表位置</p>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	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	<p>1.確認涵蓋監測位置編號之完整性</p> <p>2.確認預定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完成日期，且已預留測試或修正時間</p>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說明		3.確認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監測數據為直接申報，不得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申報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1.確認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且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2.確認監測紀錄資料檔案 168 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符合法規限定完成日期，且已預留測試或修正時間
	三、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	確認已繪製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並已清楚標示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一、連線傳輸規格	1.確認涵蓋監測位置編號之完整性 2.確認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及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使用固定 IP 位址 3.確認已檢附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及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二、規劃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	確認已繪製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並清楚標示連線傳輸設施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並說明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及訊號傳輸方向
伍、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一、自動顯示看板規格	1.確認設置位置為正門外牆明顯處者，若無法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者，需確認其合理性 2.確認使用戶外型專用看板 3.確認看板設置尺寸及高度適中，且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4.確認看板可同時顯示所有應監測項目之數據，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5.確認看板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6.確認看板顯示之文字應清晰可見，可符合於馬路對面可直接觀看監測數據之要求，且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7.確認看板更新頻率為每 5 分鐘 1 次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8.確認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可將該期間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資料，公布於公司網頁，採用其他替代方式者，需確認非特定對象可隨時取得相關資訊
	二、規劃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	確認已繪製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並清楚標示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位置及廠區大門
	三、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確認已檢附檢附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附錄 1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確認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完成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附錄 2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確認完整勾選並檢附申請檢附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並依序標示附件編號

（二） 審查上傳/保留備查之資料檔案格式

1. 確認其符合本署最新公告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相關規定，以避免因業者所傳輸之檔案格式錯誤，造成系統即時資料全面停傳的情形。請以 Windows 的「記事本」開啟傳輸檔案，檢查其資料格式之格式碼、管制編號、監測數據紀錄值等資料內容及長度，其中英文、數字及小數點符號應使用 ASCII 碼，中文使用 BIG 5，日期欄之年以民國年表示，示範範例如圖 11 所示，常見錯誤範例如圖 12 至圖 14 所示，相關資料長度規定如下。

- （1） 格式碼 100 之傳輸識別資料總長度為 14BYTES。

- (2) 格式碼 210~259 之監測數據紀錄值總長度為 32BYTES。
- (3) 格式碼 330 之影像狀態參數總長度為 26BY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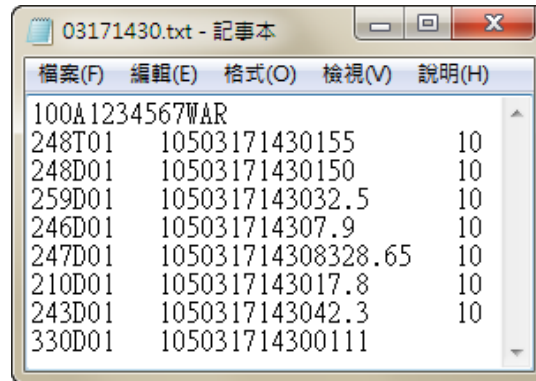


圖 11 傳輸檔案之資料格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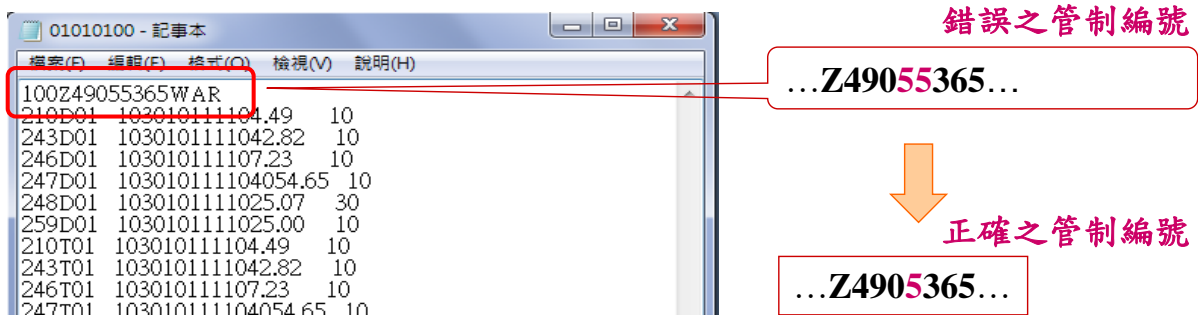


圖 12 管制編號輸入錯誤示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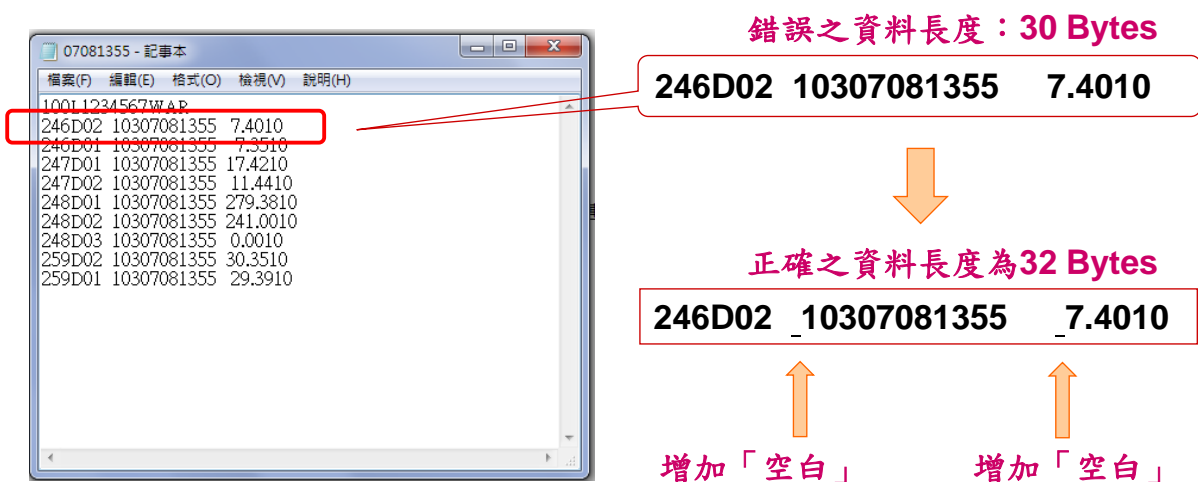


圖 13 資料長度錯誤示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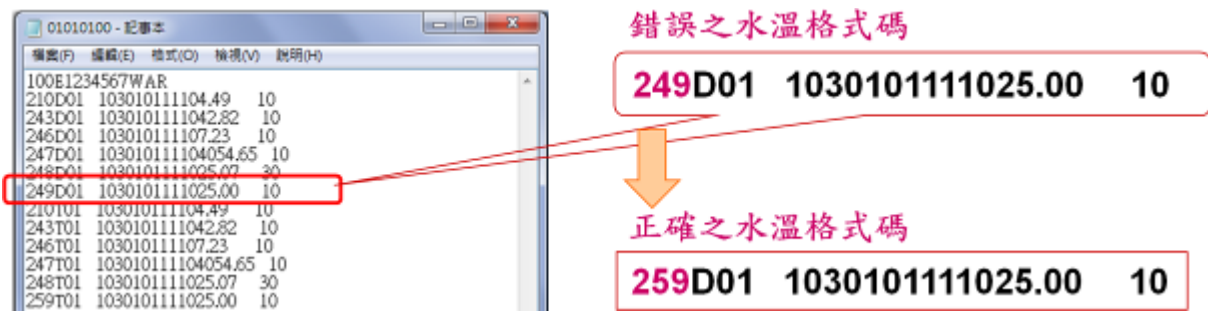


圖 14 資料格式碼錯誤示範案例

- 將檔案複製至伺服器主機 D:\datarec\u\poll\epbcbtub02 之目錄下，確認系統自動將監測紀錄值轉入資料庫，並檢視「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之「即時資料」及「日趨勢圖」，確認業者資料於系統正確顯示（顯示資料即表示業者之資料檔案格式符合本署「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規定）。

若檢查文字檔之格式碼、管制編號、監測數據紀錄值等資料內容及長度均正常，但無法轉檔存入局端資料庫，可能原因為隱藏的程式控制碼錯誤，導致資料無法轉檔存入資料庫。此時，可利用 ultraEdit 等程式編輯軟體開啟傳輸檔案，檢查格式是否正確。正確及錯誤傳輸格式範例分別如圖 15 及 16 所示。



圖 15 正確之程式控制碼示範案例

檔案起啟符號多了FF FE

```

00000000h: FF FE 31 30 30 59 31 32 33 34 35 36 37 57 41 52 ; 100Y1234567WAR
00000010h: 0D 0A 32 35 39 44 30 33 20 20 20 31 30 33 31 30 ; ..259D03 10310
00000020h: 32 33 31 35 32 38 2E 34 37 20 20 20 20 20 20 ; 231528.47
00000030h: 31 30 0D 0A 32 34 38 44 30 33 20 20 20 31 30 33 ; 10..248D03 103
00000040h: 31 30 32 33 31 35 32 35 30 30 2E 30 30 20 20 20 ; 1023152500.00
00000050h: 20 20 31 30 0D 0A 0D 0A ; 10.....
    
```

圖 16 錯誤之程式控制碼示範案例

3. 確認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可依現場實際情形，調整監測數據紀錄值對應之資料辨識碼代碼，例如無效數據之資料辨識碼對應代碼為 30，詳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附錄 6)。
4. 確認若發生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可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 2 第 6 點(附錄 2)規定，以平均測值(參見表 14)或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據作為替代值，並依規定標示對應之資料辨識碼代碼。

表 15 平均測值替代值

項目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前月有效 監測紀錄 值百分率	百分率≥85%	65%≤百分率<85%	百分率<65%
替代值	前月份有效 監測小時值 平均測值	1.前月前 6 大有效 監測小時值之 平均測值 2.無第 6 大測值 時，以前 5 大平 均測值替代，餘 依此類推	1.前月前 3 大有效監測小 時值之平均測值 2.無第 3 大測值時，以前 2 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 此類推 3.前月無有效監測紀錄值 者，以前 1 個月最後 1 天往前推算 1 季，取前 3

項目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大有效小時值平均測值 4.未滿 1 季者，取通過確認 後之前 3 大有效小時值 平均測值

註：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 1 序位。

5. 針對設置連線傳輸設施且檔案格式審查通過之業者，核發其所屬之傳輸檔案副檔名、局端 IP 位址及傳輸模組，若局端有設定防火牆，則需開通業者傳輸伺服器之 IP 位址，以利接收其上傳之監測資料，並進行連線測試。

(三) 監督辦理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

1. 確認有設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事業或工業區，依規定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並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適當時，可派員至現場監督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情形。
2. 確認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時間符合規定（如圖 16 所示），說明如下：
 - (1) 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 3 批以上，至多量（檢）測 4 批。每批包含 3 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 2 部分，分別為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 (2) 每批量（檢）測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 3 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 (3) 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於 5 日內完成。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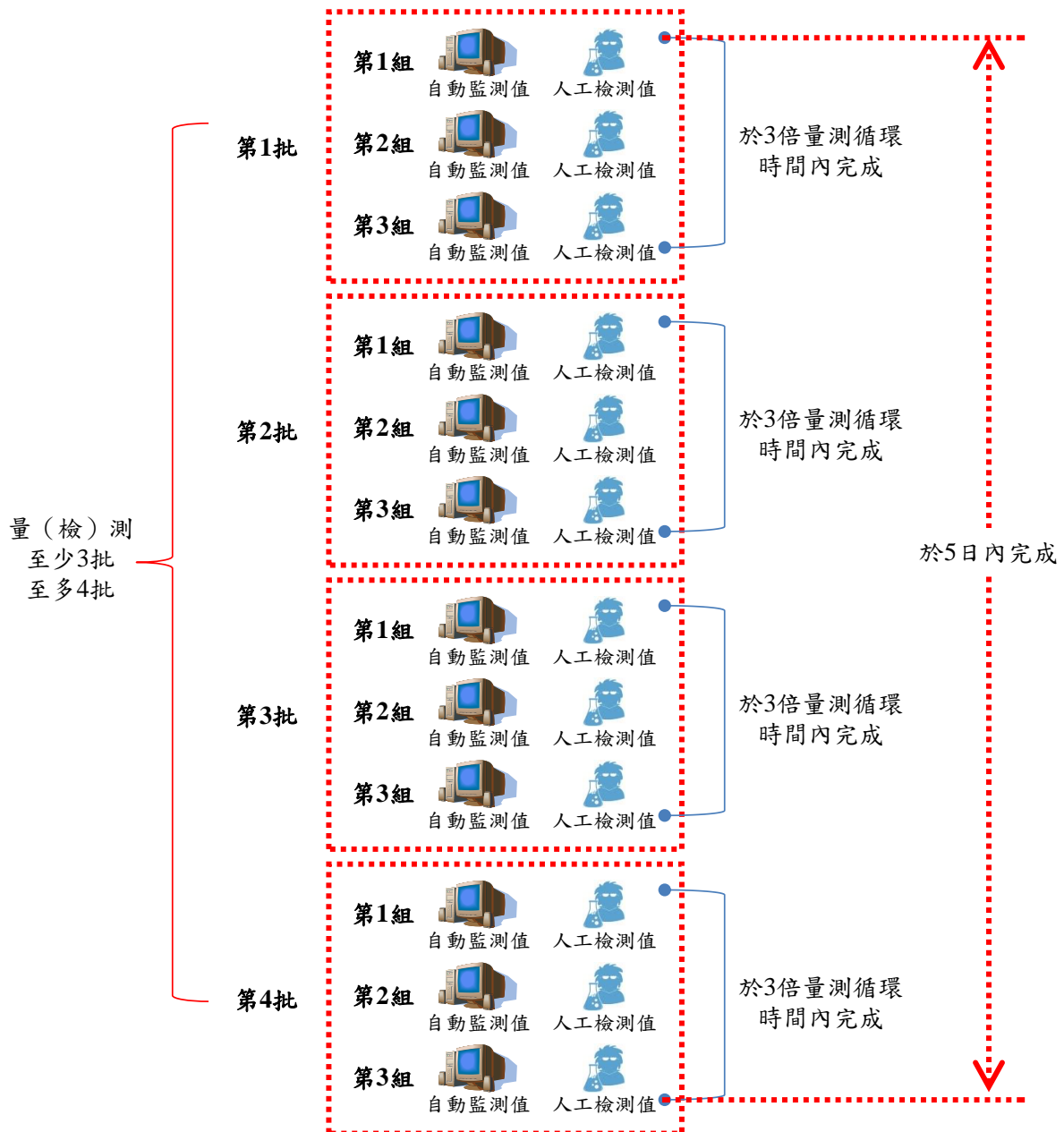


圖 17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時間規定

3. 確認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計算過程及結果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 3 (附錄 2) 規定。

(四) 監督辦理 168 小時測試

1. 確認業者透過網路連線傳輸、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所提供之監測紀錄值涵蓋期間至少達 168 小時以上。
2. 將業者提供之監測紀錄值複製至局端伺服器主機 D:\datarec\u\poll\epbcbtub02 之目錄下，確認系統自動將監測紀錄值轉入資料庫。
3. 檢視「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之「即時資料」，確認系統正確顯示業者最新一筆之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
4. 檢視「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之「日趨勢圖」及「日報檢核」，確認系統完整顯示至少連續 168 小時之監測紀錄值，並檢視其水量、水質變化趨勢之合理性。
5. 確認監測紀錄值無異常情形，例如：
 - (1) 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缺漏。
 - (2) 現場實際水質狀況有變化，但所傳輸之監測紀錄值固定不變或變動幅度極低。
 - (3) 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出現負值。
 - (4) 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 14。
 - (5) 放流口之水量日累積量超過許可核准廢（污）水排放量。
6.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確認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重點說明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確認表

序號	檢核內容	確認結果	說明
1	有無保存每分鐘監測數據及其資料辨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 1 分鐘之內完成 1 次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3	水量監測紀錄值是否為累計水量 5 分鐘差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 180 分鐘內完成 1 次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5	自動監測(視)設施之監測紀錄值之內容格式須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量測頻率、監測紀錄值之計算，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之認定、無效或遺失數據之替代值計算，均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附件 1 及附件 2 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之計算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第 7 點之規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達 90%/月以上，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達 80%/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該系統之圖控軟體模式，有依據「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類別及格式」之資料辨識碼種類，提供如【維修】/【校正】/【正常】…等之變更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具備每日/月/季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之參數計算及查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具備全幅設定功能，並可查詢是否符合管理辦法附件二第三點，有關近 90 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 10%~90%間(但水量、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序號	檢核內容	確認結果	說明
11	系統需能紀錄並儲存儀器之故障信號、傳輸通訊中斷維修等起訖時間，俾利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各項監測數據及監測紀錄值，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第 12 點，至少應儲存 5 年（含）以上歷史資料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可查詢各種各項水量、水質數據等即時及歷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監視畫面之保留，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第 12 點，至少可儲存 90 天以上歷史畫面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15	設備異常、校正連線紀錄與管理是否有確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審查確認報告書

應要求設置對象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申請，於確認報告書審查階段，應派員至現場實際確認，確認報告書審查注意重點說明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確認報告書審查注意重點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確認報告書申請	—	依據環署水字第 1060015317 號，設置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內容(含附件)之完整性	—	確認內容填寫及附件檢附之完整性
內容(含附件)之一致性	—	1.確認內容(含附件)與措施說明書內容一致，若有不一致處，需請申請單位說明原因並確認其合理性 2.必要時，可請業者重新提送措施說明書或替代措施審查申請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	—	應至現場實際確認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監測項目、設施規格、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規格、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及設置完工照片，與確認報告書所載內容一致
	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設置完工照片	確認已檢附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設置完工照片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	—	應至現場實際確認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與確認報告書所載內容一致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應確認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且通過 168 小時測試，並填寫資料檔案 168 小時測試開始時間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肆、連線傳輸設施資料	—	應至現場實際確認連線傳輸規格、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及設置完工照片，與確認報告書所載內容一致
	三、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完工照片	確認已檢附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完工照片
伍、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	—	應至現場實際確認自動顯示看板規格、看板設置位置圖及設置完工照片，與確認報告書所載內容一致
	三、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	確認已檢附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
附錄 1	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已檢附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且內容完整包含附錄 1 之格式 2.若業者有針對修護作業建立廠內之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可要求其以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程序之對應章節，並檢附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以利判讀
附錄 2	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所有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均已檢附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影本 2.確認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採樣日期、時間及實驗室檢測值與水質檢測報告影本內容一致 3.確認每批量(檢)測均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之 3 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且全部量(檢)測於 5 日內完成 4.確認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關計算符合規定，且計算結果符合標準 5.確認無誤後，於「主管機關簽章」欄位簽名及蓋章
附錄 3	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已檢附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且內容完整包含附錄 3 之格式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書或計畫書	2.若業者有針對修護作業建立廠內之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可要求其以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程序之對應章節，並檢附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以利判讀
附錄 4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	1.確認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完成日期 2.填寫實際連線測試結果
附錄 5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確認完整勾選並檢附申請檢附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並依序標示附件編號

伍、設置後重點管理事項

一、法令面

(一) 自動監測設施校正

應確認轄區業者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 1 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3 點（附錄 2）所規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至少每年校正 1 次，且準確度應在 $\pm 5\%$ 以內。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至少每月校正 1 次；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至少每 3 個月校正 1 次，且校正平均誤差應小 20%。
3. **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至少每 7 日校正 1 次。
4. **校正結果申報**：於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結束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相關校正結果。
5. **紀錄保存**：自動監測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保存 5 年以上。

(二)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應確認轄區業者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 1 第 6 點（附錄 2）之規定，定期辦理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檢測機構**：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2. **執行頻率**：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1 次，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 6 個月執行 1 次。

3. **預申報**：業者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 5 日至前 10 日，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4. **查核結果申報**：於查核結束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申報測試查核結果。
5. **展延**：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得展延至次月 10 日前完成。

(三) 人工採樣檢測

應確認轄區業者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 1 第 9 點（附錄 2）所列情形時，依規定辦理人工採樣檢測，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檢測機構**：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得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
2. **採樣頻率及時間**：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 1 第 10 點（附錄 2）規定辦理。
3. **檢測結果申報**：於採樣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行檢測者，於檢測後 24 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
4. **順延**：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得順延辦理，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

(四) 自動監測(視)資料保留(存)

應確認轄區業者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1第12點(附錄2)規定,保留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5年以上,保存攝錄影監視影像90日以上,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五)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應確認轄區業者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1第7點規定(附錄2),包括:

1.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每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達90%以上。
2. 攝錄影監視設施:每月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90%以上。
3. 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達80%以上。

二、執行面

(一) 每日確認轄區業者連線傳輸上線情形,並查看攝錄影監視影像,說明如下:

1. 確認連線傳輸主機正常運轉,並定期維護伺服器主機設備、主機轉檔模組之轉檔效能(將文字檔轉入MS SQL)。避免因斷電而發生資料停傳。
2. 檢查業者端之連線傳輸上線情形,步驟如下:
 - (1) 啟動IE瀏覽器。
 - (2) 鍵入「<http://>(地方主管機關IP位址)/cwms2015/」,開啟地方主管機關之「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
 - (3) 輸入帳號及登入密碼。
 - (4) 點選「即時資料」之「即時資料」。

(5) 確認業者最新 1 筆監測紀錄值之監測時間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 1 規定：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每 5 分鐘傳輸一次；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每小時傳輸一次。

3. 查看攝錄影監視影像，確認攝影機(CCTV)畫面功能正常，網路瀏覽畫面清晰易辨。

(二) 若發現連線傳輸上線有異常情形，則需釐清異常原因及責任，並儘速處理並恢復正常連線

地方主管機關每日檢查水量、水質自動監測數據及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狀況，若發現連線傳輸上線有異常情形，則需釐清異常原因及責任，並儘速處理並恢復正常連線，整理環保局端及業者端常見傳輸問題原因說明如下。

1. 環保局端常見問題

(1) 伺服器主機未開機：因斷電或作業系統更新後，未依據正常步驟重新開機並開啟相關執行程式，包括「CWMS 局端資料處理系統」、「CWMS 傳輸資料備援回復」資料解檔程式及「CWMS 警示組件」(如圖 18 所示)，導致轄區所有業者監測資料傳輸中斷。



圖 18 局端伺服器主機運作應執行之程式圖示

(2) 伺服器主機故障：因硬碟故障導致轄區所有業者監測資料傳輸中斷。

- (3) 伺服器主機防火牆擋住傳輸：由於地方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安全之考量，會設定防火牆，限制可傳輸資料之 IP 位址，因此，常見傳輸問題在於業者未固定主機 IP 位址，導致該業者之資料傳輸中斷。
- (4) 伺服器主機網路接頭鬆脫：人員維修或走動誤動作可能造成主機網路接頭鬆脫，造成轄區所有業者監測資料傳輸中斷。
- (5) 伺服器主機 ADSL 網路連線故障：網路電信公司在進行相關工程時，可能暫時停止提供周遭區域網路服務功能，造成轄區所有業者監測資料傳輸中斷。
- (6) 業者監測紀錄值傳輸檔案格式錯誤：業者在更換相關維修保固廠商時，可能會變動到監測紀錄值之傳輸檔案格式而造成該業者之傳輸中斷。

2. 業者端常見問題

- (1) 主機 IP 位址被防火牆阻擋：由於地方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安全之考量，會設定防火牆，限制可傳輸資料之 IP 位址，因此，常見傳輸問題在於業者未固定主機 IP 位址，導致資料傳輸中斷。
- (2) 監測設施故障：廠內數據採擷與資訊處理系統 (DAHS) 等監測設施故障，而造成監測訊號傳輸中斷。
- (3) 傳輸模組目的地 IP 位址設定錯誤：應以地方主管機關之伺服器主機 IP 位址，作為資料傳輸之目的地 IP 位址，若在設定時輸入錯誤，則無法將資料傳送。

- (4) 監測紀錄值傳輸格式錯誤：如業者管制編號輸入錯誤、資料長度不符規定、資料格式碼錯誤等，應確認監測紀錄值傳輸格式符合環保署最新公告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規定。
- (5) 廠內傳輸網路中斷：如廠內採用 3G 等無線網路傳輸之業者，可能因為雷雨等氣象因素，影響資料傳輸，另外，亦有可能因傳輸主機網路接頭鬆脫，造成資料傳輸中斷的問題。
- (6) 廠外 ADSL 網路連線故障：網路電信公司在進行相關工程時，可能暫時停止提供周遭區域網路服務功能，造成連線業者監測資料傳輸中斷。

若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 1 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 17 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應將前 1 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 17 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 運用系統預警工具以及時掌握轄區異常情形

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時掌握轄區業者傳輸資料異常情形，本署已開發「廢水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即時監控警示系統」，並已安裝於各地方主管機關之伺服器主機，若連線對象發生延遲傳輸、監測紀錄值超過監測標準或數值固定不變等異常情形時，系統可自動發送電子郵件/簡訊通知至指定對象，以掌握異常情形並及時處理。

各地方主管機關正確啟動並設定「廢水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即時監控警示系統」，系統畫面如圖 19 所示，以利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等警示通知。



圖 19 廢水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即時監控警示系統畫面

陸、自動監測設施變更汰換流程

若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涉及廠牌、型號序號之變動(包含 DAHS 軟體更換供應商、電腦或資料結構)須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與監視設施汰換、變更設置位置，或連線傳輸設施汰換時，應於汰換或變更十五日前，向核發機關提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並於汰換或變更完成後二個月內，提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請參閱圖 20 及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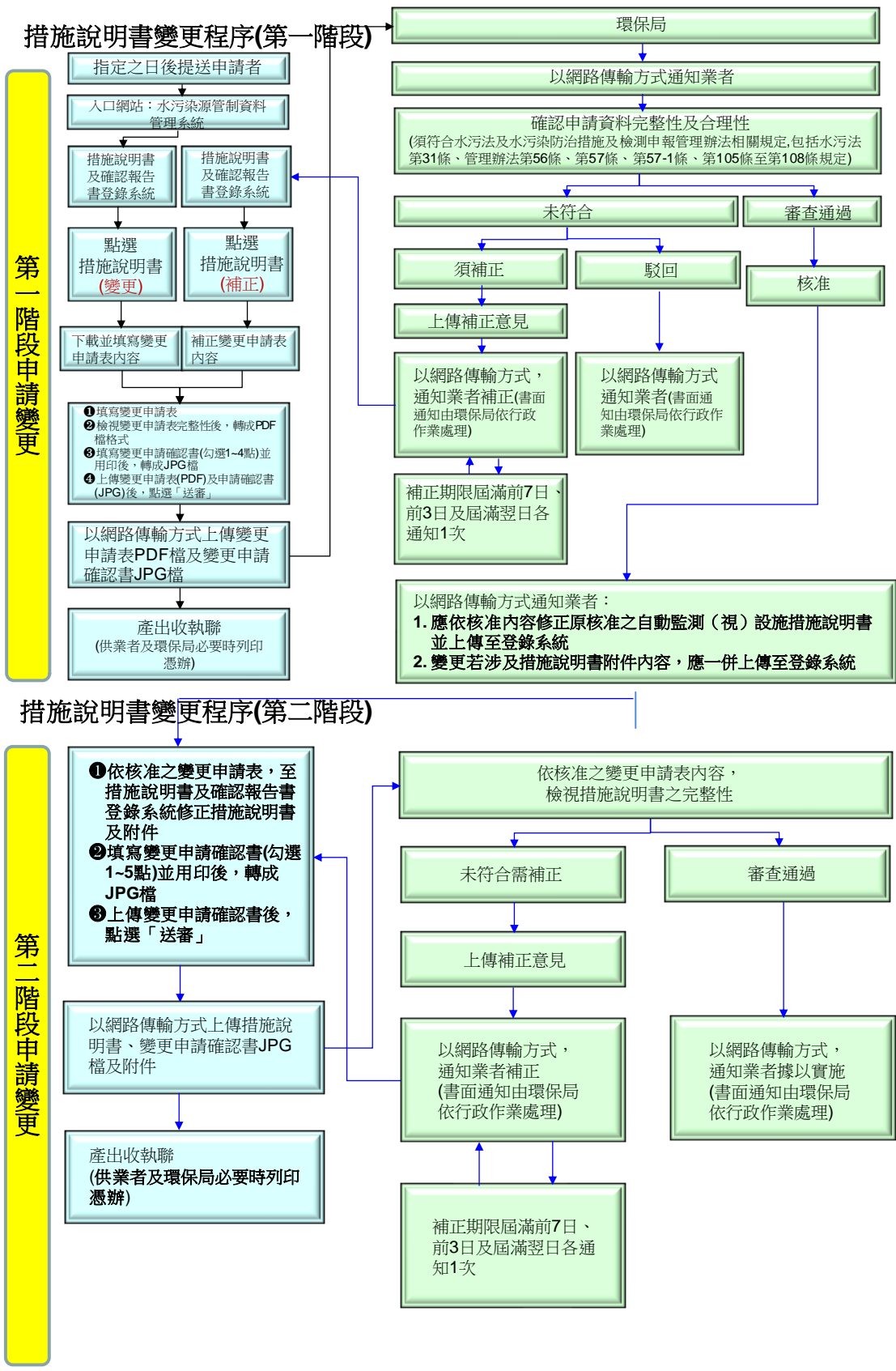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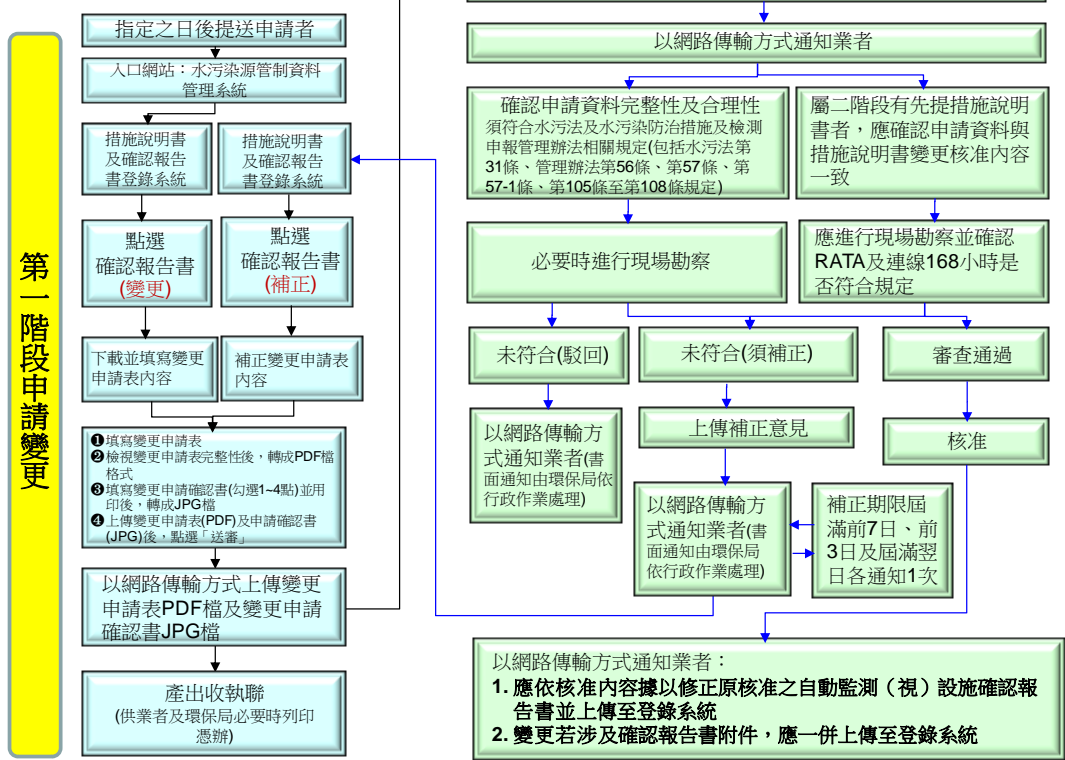


圖 20 廢水自動監測(視)措施說明書變更流程

確認報告書變更程序(第一階段)



確認報告書變更程序(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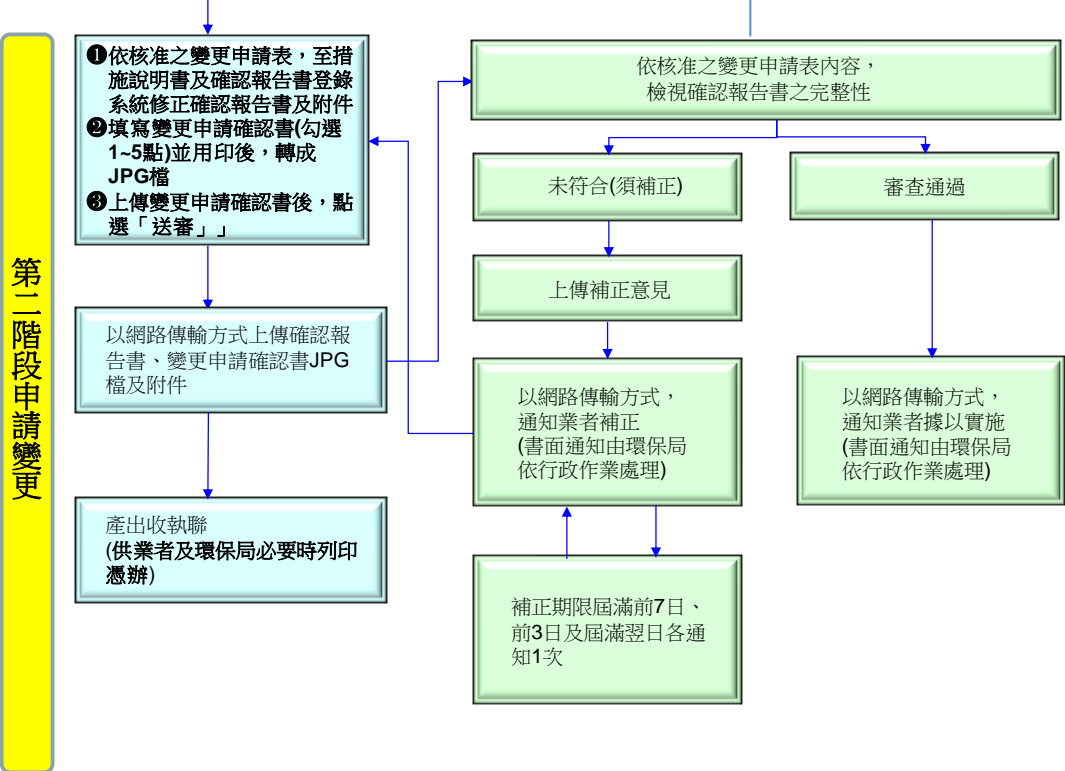


圖 21 廢水自動監測(視)確認報告書變更流程

附錄 1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八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水污染物水質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連結至下列網址，可查詢水污染防治法完整法規條文：
網頁路徑：<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40001>

附錄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號令修正發布第 5、24、25、27、41、70-1、70-5、70-9、70-10、79、92、94、105、114 條條文；增訂第 43-1、46-1、49-5、49-6、49-7、49-8、49-9 條條文；刪除第 69 條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章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另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四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五十七條 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依前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並維持其正常功能。

依前條第二項設置顯示看板之重大違規者，其顯示看板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

前項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附表二、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規定

項目		設置規定
水量自動監	設置位置	1. 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 4.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進流口及 出流口

項目		設置規定
測設設施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及出流口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 4.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出流口
	監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攝錄影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各水措設施單元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 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 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量最大量之一．二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十五分鐘之用電量 3. 其用電量數據，應可供主管機關查閱，並保存五年
顯示看板	設置對象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者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 2. 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 3. 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4. 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5. 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6. 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查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之水量，發現有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等情事，得命限期提報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期限提報或提報資料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命其依指定位置及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已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第十三章 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

第一百零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第一百零六條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應依附表三辦理。

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立方公尺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立方公尺	
項目	設置位置	1. 進流處 2.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監測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懸浮固體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懸浮固體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1. 化學需氧量 2. 懸浮固體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1. 化學需氧量 2. 懸浮固體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攝錄影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放流口 2.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1. 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 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項目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公升以上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五千公升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公升以上未達五千公升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公升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公升以上未達五千公升
限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國一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國一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國一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以下簡稱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完成裝設後申請復工(業)前，應執行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裝設者，其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報告書一併檢具。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其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於汰換十五日前，檢具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

查核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前項以外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確認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別、格式進行傳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三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彙整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連結至下列網址，可查詢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完整法規條文：
網頁路徑：<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40054>

附件一、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 (二) 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 (三) 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
- (四) 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 (五) 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
- (六) 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 (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 (八) 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 (九) 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 (十) 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 (十一)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
- (十二) 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
- (十三) 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

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 - t - c - w - \left(\frac{D_u}{u} + \frac{D_m}{m} \right)}{T - t - c - w} \times 100\%$$

P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T ：每日（月、季）總時間。

t ：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

c ：（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之時間

D_u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_m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 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RS-232、RS-485、USB、LPT等）時，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三）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

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

(五) 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 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 屬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三) 屬前點第五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

附件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 (一)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 (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 (三)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 (四) 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 (五) 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

- (一) 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 (二)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
- (三)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
- (四)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
- (五) 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

- (一) 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 (二) 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量、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
- (三) 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
- (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一) 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 (二) 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 (三)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不符附件三之相對準確度標準，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零時起，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核備次日零時為止。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 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

(二) 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 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1.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紀錄值之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2.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3.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

4. 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二) 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七、屬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時，應於發生當日傳送最後一筆監測數據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非屬前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底完成確認，並應於次月初起算二日內，於傳送最後一筆監測紀錄值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附件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

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水溫

- 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 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 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 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 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

（三）導電度

- 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 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
- 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一）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三）量（檢）測規定：

- 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 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五日內完成。
- 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

1.差值算術平均值

$$\bar{d}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1})$$

\bar{d} ：「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

d_i ：各組「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之差值

2.差值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 \right]^{1/2} \quad (\text{式 2})$$

3.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 2.5% 誤差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quad (\text{式 3})$$

CC：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 ：t 檢定值（如下表）

n	$t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text{相對準確度} = \frac{|\bar{d}| + CC}{\text{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times 100\% \quad (\text{式 4})$$

CC：信賴係數

5.平均差值

$$\text{平均差值}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 5})$$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一) 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30mg/L ≤ 平均值 <60 mg/L	—	40%
60 mg/L ≤ 平均 值 <100 mg/L	40%	35%
平均值 ≥100 mg/L	30%	25%

(二) 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15 mg/L	—	平均差值 6 mg/L
15 mg/L ≤ 平均 值 <30 mg/L	45%	40%
30 mg/L ≤ 平均 值 <60 mg/L	35%	30%
平均值 ≥60 mg/L	25%	20%

(三) 氨氮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15 mg/L	—	平均差值 8 mg/L
15 mg/L≤平均 值<30 mg/L		45%
30 mg/L≤平均 值<60 mg/L	45%	40%
60 mg/L≤平均 值<100 mg/L	40%	35%
平均值 ≥100 mg/L	35%	30%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 規格：

- 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 (Frame) 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2.具夜視功能 (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二) 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

(三) 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建議以 80、86 及 8080 為傳輸埠 (TCP port)。

附錄 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50086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0、14~16、18、19、22~25、27、28~31、36、37、50 條條文；增訂第 27-1、27-2、37-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0 條條文

第五章 審查

第三十二條 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應於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一併將該計畫經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未依規定公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計畫公開後三日內，將計畫（含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送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明定應於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得於第一項計畫公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後，將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之書面意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意見，提供申請者，於七日內召開審查會議，並將會議之時間公開於資訊網路。申請者應於會議前或當日，就該相關意見詳實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之意見及申請者說明之內容，作成試車之准駁。審查會議之紀錄及經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應於完成審查之日起二十日內，於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連結至下列網址，可查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完整法規條文：
網頁路徑：<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40055>

附錄4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格式

連結至下列網址，可查詢最新公告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格式：

網頁路徑：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http://125.227.4.146/cwms doc](http://125.227.4.146/cwms_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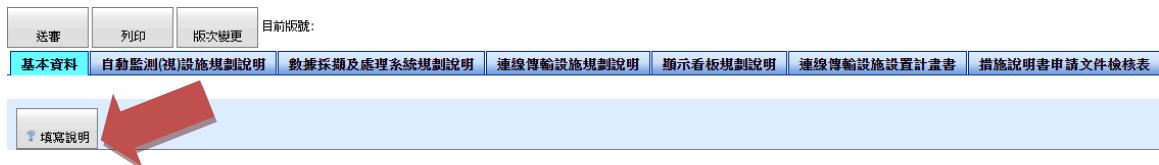
附錄 5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填寫說明

連結至下列網址，可查詢最新公告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填寫說明：

網頁路徑：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http://125.227.4.146/cwms doc>

登入後，點選「填寫說明」



附錄 6 自動監測 (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連結至下列網址，可查詢最新公告之「自動監測 (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網頁路徑：<http://a0-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6439>

附錄 7 環境檢驗所公告自動監測設施檢測方法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已公告 6 種自動監測檢測/測定方法，列表如下。

項次	檢測方法名稱	檢測方法編號
1	水量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024.50C
2	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04.50C
3	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11.50C
4	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18.50C
5	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425.50C
6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518.50C
7	水中氨氮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456.50C

連結至下列網址，可查詢最新公告之自動監測設施檢測/測定方法：

網頁路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首頁/檢測方法查詢/水質

<http://www.niea.gov.tw/analysis/method/ListMethod.asp?methodtype=WATER>

附錄 8 環保署有關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林治宇

電話：(02)2311-7722 #2833

電子信箱：chyuli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15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8條、第106條與第106條之1涉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規定、程序與故障或校正期間，監測數據公布方式等補充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58條與第106條第1項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規定如下：

(一)看板應顯示管理辦法所定內容，且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數據，不可以跑馬燈之型式顯示。

(二)看板之規格，長度應為170公分以上、寬度應為90公分以上；中文全字型至少為10公分見方，英數半字型至少為5公分×10公分，且需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件）。

(三)看板設置高度應介於正門外牆地面上50公分至2公尺之間，且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二、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依管理辦法第58條與第106條第3項規定，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該公布方式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該期間傳輸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資料，自行公布於公司網頁。

三、如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1,500立方公尺、未達5,000立方公尺，且未設置連線傳輸設施者，依管理辦法第106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程序，應於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裝設前提送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俟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准裝設後，再辦理168小時傳輸連線測試後，再提送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審查確認。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林治宇
電話：(02)2311-7722 #2833
電子信箱：chyuli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26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規定補充說明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5年2月26日環署水字第1050015683號函（諒達）續辦。
- 二、該函說明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之規定，係供貴局審查參考。若實務上有執行困難時，貴局可依個案實際狀況，於達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管理目的下，本職權辦理。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林治宇
電話：(02)2311-7722 #2833
電子信箱：chyuli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27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可否改設置水質水量自動連線傳輸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替代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05年4月12日嘉環水字第1050007921號函。
-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第4目但書及第5目規定（略以），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日5,000立方公尺之事業不需設置連線傳輸設施，應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但已依規定設置連線傳輸設施者不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三、承上，如事業採設置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者，依規定可不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